

# 立法會

##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FC122/04-05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  
審閱)

檔號：CB1/F/1/2

### 立法會財務委員會 第九次會議紀要

日期：2005年5月27日(星期五)  
時間：下午2時30分  
地點：立法會會議廳

出席委員：

- 劉慧卿議員, JP(主席)
- 陳鑑林議員, JP(副主席)
- 田北俊議員, GBS, JP
- 何俊仁議員
- 何鍾泰議員, S.B.St.J., JP
- 李柱銘議員, SC, JP
- 李國寶議員, GBS, JP
- 李華明議員, JP
- 呂明華議員, JP
- 吳靄儀議員
- 周梁淑怡議員, GBS, JP
- 涂謹申議員
- 張文光議員
- 陳智思議員, JP
- 梁耀忠議員
- 單仲偕議員, JP
- 黃宜弘議員, GBS
- 曾鈺成議員, GBS, JP
- 楊孝華議員, SBS, JP
- 楊森議員
- 劉千石議員, JP
- 劉江華議員, JP
- 劉皇發議員, GBS, JP
- 劉健儀議員, GBS, JP
- 蔡素玉議員
- 鄭家富議員
- 譚耀宗議員, GBS, JP
- 石禮謙議員, JP
- 李鳳英議員, BBS, JP
- 張宇人議員, JP

陳偉業議員  
馮檢基議員, JP  
余若薇議員, SC, JP  
方剛議員, JP  
王國興議員, MH  
李永達議員  
李國英議員, MH  
李國麟議員  
林偉強議員, BBS, JP  
林健鋒議員, SBS, JP  
梁君彥議員, SBS, JP  
梁家傑議員, SC  
梁國雄議員  
郭家麒議員  
張超雄議員  
張學明議員, SBS, JP  
黃定光議員, BBS  
湯家驊議員, SC  
詹培忠議員  
劉秀成議員, SBS, JP  
鄭經翰議員  
鄭志堅議員  
譚香文議員

**缺席委員** : 李卓人議員  
陳婉嫻議員, JP  
梁劉柔芬議員, SBS, JP  
黃容根議員, JP  
霍震霆議員, GBS, JP  
馬力議員, JP

**出席公職人員** : 馬時亨先生, JP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  
黎年先生, GBS, JP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常任秘書長  
(庫務)  
謝曼怡女士, JP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副秘書長  
(庫務)<sup>1</sup>  
霍榮福先生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庫務科首席  
行政主任(一般事務)  
蔡淑嫻女士 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副秘書長  
(運輸)  
呂瑩女士 運輸署首席運輸主任  
李英明先生 機電工程署工程策劃經理  
曹萬泰先生, JP 房屋及規劃地政局副秘書長(規  
劃及地政)  
歐陽炳光先生 地政總署副署長(測繪事務)

鄭偉斌先生	地政總署總土地測量師(土地信息中心)
張少卿女士	保安局副秘書長
吳靜靜女士	保安局首席助理秘書長
盧奕基先生	香港警務處助理處長(刑事)
施關綺蘿女士	香港警務處助理處長(資訊系統)
盧桂朗先生	香港警務處高級警司(鑑證科)
許佳陵先生	香港警務處總系統經理(資訊系統)

**列席秘書** : 吳文華女士 助理秘書長1

**列席職員** : 余麗琼小姐 總議會秘書(1)1  
陳淑芬女士 高級議會事務助理(1)1  
胡清華先生 議會事務助理(1)2

經辦人／部門

**項目1 —— FCR(2005-06)8**

**基本工程儲備基金**

**總目708 —— 非經常資助金及主要系統設備**

**運輸署**

- ◆ **新分目“更換香港仔隧道供電和配電系統的高壓配電板、低壓配電板、變壓器及相關的供電設備”**

主席告知委員，當局已於2005年2月25日的交通事務委員會會議席上就此項建議諮詢該事務委員會。

2. 交通事務委員會主席劉江華議員表示，事務委員會不反對把這項撥款建議直接提交財務委員會審批。
3. 主席把項目付諸表決，委員會批准此項建議。

**項目2 —— FCR(2005-06)9**

**基本工程儲備基金**

**總目710 —— 電腦化計劃**

**地政總署**

- ◆ **新分目“更換電腦化土地信息系統”**

4. 主席告知委員，規劃地政及工程事務委員會已備悉房屋及規劃地政局於2005年4月26日的事務委員會會議席上送交委員傳閱的資料文件。

5. 主席提到在會議席上提交的補充資料文件，並察悉在2004至05年度，售賣數碼地圖的收入為565萬元，金額遠低於1994年2月的撥款建議FCR(1994-95)117所載該計劃為數1,000萬元的收入。房屋及規劃地政局副秘書長(規劃及地政)解釋，在1996至97年度及1997至98年度物業市道的高峰期，售賣數碼地圖的收入超過1,400萬元。不過，由於90年代末期本地經濟不景，以及物業市道衰落，數碼地圖的銷量顯著下跌。自此以後，銷售的收入一直保持穩定，介乎400萬至500萬元之間，當局亦是根據這些數字，推算出2004至05年度的最新預測為565萬元。主席欣賞政府當局為解釋這些差距所作出的努力，並要求當局在文件中提供有關資料。

6. 梁國雄議員認為不應使用公共資源提供數碼地圖，以便利地產發展商經營業務。房屋及規劃地政局副秘書長(規劃及地政)澄清，事實並非如此。數碼地圖旨在提供地理資料，以支援政府部門及顧問公司執行職務及進行活動。雖然這些地圖可供公眾購買，但售賣的主要目的不是為獲取收入，而是為公眾提供服務。

7. 余若薇議員詢問，因更換電腦化土地信息系統(下稱“土地信息系統”)而騰出的過時電腦硬件將如何處置。她詢問這些硬件會否變成電子廢物，若然，應該如何處理。地政總署副署長(測繪事務)表示，政府物流服務署會收集過時電腦硬件，並會以公開拍賣的方式處置。余若薇議員要求政府當局作出承諾，保證不會把過時電腦硬件棄置在堆填區。房屋及規劃地政局副秘書長(規劃及地政)表示，倘若過時電腦硬件未能透過公開拍賣出售，政府物流服務署會按照既定的指引予以處置。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常任秘書長(庫務)補充，過時電腦硬件與其他個人電腦一樣，不是予以公開拍賣，便是捐贈予慈善機構。地政總署總土地測量師(土地信息中心)(下稱“總土地測量師”)表示，使用過的電腦亦有市場，回收商會購買這些電腦，以便售賣給第三世界國家。

8. 鄭經翰議員認為，由於政府部門的過時電腦硬件可能載有一些可予檢索的敏感資料，因此不應出售。他指出，稅務局棄置使用過的電腦曾導致機密稅務資料外洩。總土地測量師表示，由於測繪處使用土地信息系統提供作公開發售的數碼地圖，因此，處置過時電腦硬件不會涉及洩露機密資料。因應委員的關注，政府當局會提供一份補充資料文件，說明處置過時電腦硬件的既定程序，以及政府當局為確保資料受到保護而在處置該等硬件前所採取的步驟。

政府當局

9. 余若薇議員要求政府當局日後在更換電腦系統的撥款建議中，列明處置過時電腦硬件的方法。她進一步詢問應如何處理在過時電腦硬件中的電腦資料。總土地測量師表示，貯存在舊系統的電腦資料會被轉移至新系統，而當局安排處置舊系統前，會把該系統內的任何剩餘資料移除。

10. 主席把項目付諸表決，委員會批准此項建議。

### 項目3 —— FCR(2005-06)10

#### 基本工程儲備基金

#### 總目710 —— 電腦化計劃

#### 香港警務處

#### ◆ 新分目“電腦輔助掌紋及指紋鑑證系統”

11. 主席告知委員，當局已於2005年4月15日的保安事務委員會會議席上就此項建議諮詢該事務委員會。

12. 保安事務委員會主席涂謹申議員表示，該事務委員會原則上支持安裝香港警務處電腦輔助掌紋及指紋鑑證系統(下稱“掌紋及指紋系統”)，以取代電腦輔助指紋鑑證系統(下稱“指紋系統”)的建議，確保指紋搜尋及配對工作有效，以配合執法機關的需求。

13. 涂謹申議員察悉，一方面由於指紋系統將達到其貯存量上限，另一方面，唯一的供應商亦已停止生產有關硬件，因此指紋系統必須予以更換，他詢問當初在1997年安裝指紋系統時，政府當局能否預計最終會出現這種情況。保安局副秘書長答覆時表示當局已預料到這一點。她解釋，當局計劃安裝新電腦系統時，是以10年的使用期限作為基礎的。新系統通常附有一份年期與使用期限相同的保養合約，在該段期限內，即使供應商可能已停止生產有關硬件，仍需提供保養服務。

14. 涂謹申議員不能理解為何在1997年安裝的電腦系統這麼快便要更換。他表示，在90年代末期設計的電腦系統已經十分先進，而且其功能應該可以提升，以致使用期限可延長到10年以上。他質疑指紋系統是否一開始便存在缺陷，若然，是否有人應該為安裝該系統的決定而負責。單仲偕議員亦有類似的關注，他表示難以接受指紋系統的使用期限如此短暫。有別於使用期限為數年的個人電腦，與指紋系統規模相若的主機電腦系統，一般的使用期限遠超過10年，地政總署自1989年起使用的土

地信息系統便是一個例子。他詢問政府當局是否一開始便低估了指紋系統的貯存量要求。

15. 保安局副秘書長回應時解釋，在90年代末期，可供選擇的指紋鑑證系統不多。在1997年採購指紋系統時，當局須使用當時普遍採用，並受到若干版權限制的專賣型號。由於電腦科技近來的進展，以及現時採用的開放工業標準，擬議的新電腦系統在提升功能方面將具備更大的靈活性。當局亦沒有低估指紋系統的使用量，何況該系統10年的預計使用期限即將屆滿。香港警務處助理處長(資訊系統)補充，指紋系統的配對技術是由硬件提供，而擬議的掌紋及指紋系統則不同，會使用軟件進行配對，因此不會受到供應商停止生產硬件所影響。有關的軟件可予以提升及更新，以配合掌紋／指紋配對技術的發展。擬議的掌紋及指紋系統會符合國際標準，讓本地執法機構能與海外的執法機構更有效地交換情報。新系統的處理速度更高，因此可提高搜尋效率。除可處理指紋外，這個系統更具備處理掌紋的新功能。

16. 不過，涂謹申議員指出，開放工業標準於1997年已經採用。單仲偕議員察悉貯存的指紋資料只是每年增加5%，他認為可以擴展該系統而無需予以更換，尤其是該系統仍未達到其設計貯存量上限。他質疑更換指紋系統背後的真正原因。保安局副秘書長表示，預計指紋系統會在2008年達到其設計貯存量上限，因此有需要更換。此外，現有指紋系統的唯一供應商已停止生產有關硬件。因此，當局建議以更具效率和成效的掌紋及指紋系統取代指紋系統。香港警務處總系統經理(資訊系統)補充，由於指紋系統經過特別設計，市場上沒有提供該專賣型號的更換配件，因此有需要更換該系統。

17. 單仲偕議員表示，鑒於指紋系統為期10年的保證期限仍然生效，該唯一的供應商有責任在保證期限內保養及提升該系統。此外，供應商在停止生產指紋系統的零件前，亦應預先通知當局，並作出妥善的安排。保安局副秘書長解釋，該唯一的供應商已於2002年通知警方該等硬件將停止生產。香港警務處總系統經理(資訊系統)補充，根據保養合約的條款，雖然供應商必須在10年的期限內提供維修及保養服務，但卻沒有任何條文規定供應商在指紋系統達到其設計貯存量上限時必須把該系統提升。

18. 呂明華議員承認，指紋技術近年發展迅速。他表示，為確保擬安裝的新系統物有所值，應就新舊兩種系統的準確性、效率及貯存量作一比較。倘若發現新系統在這3

方面均較舊系統優勝，則值得進行更換，因為可以從中節省很多時間及資源。保安局副秘書長表示，現有的指紋系統可貯存110萬張10指指紋，而擬議的掌紋及指紋系統則可貯存210萬張10指指紋及85萬張掌紋。在處理隱藏指紋以調查罪案時，擬議的掌紋及指紋系統可在10分鐘內得出搜尋結果，而現有的指紋系統則需時40分鐘。從現有的指紋系統10指指紋資料庫中搜尋隱藏紋印的準確率維持在80%，但擬議的掌紋及指紋系統則可把這個比率提升至90%。

19. 楊孝華議員支持更換過時的電腦系統，並詢問所提及的10年使用期限是指硬件、軟件抑或保養服務。他認為電腦科技發展迅速，就電腦系統而言，10年已是一段長時間。保安局副秘書長表示，10年的使用期限適用於指紋系統的硬件，而大部分搜尋及配對的工作都是由硬件進行。擬議的掌紋及指紋系統可進行系統提升，並會比較依賴軟件。

20. 鄭經翰議員關注到，當局有需要確保現時貯存在將會被處置的指紋系統硬件中的機密資料受到保護。保安局副秘書長表示，由於指紋系統中的紀錄涉及個人資料，政府當局會致力加以保護。在處置指紋系統前，警方會以消磁的方式刪除指紋系統貯存媒體內的資料。消磁機會把貯存媒體暴露於強大的直流電磁場中，使貯存媒體達至飽和，從而有效地刪除所有資料，包括伺服器及硬碟機內的資料。資料經刪除後，警方會根據既定的程序，安排電腦硬件回收和循環再造商以環保的方法處置指紋系統的舊裝置，並會在有需要時諮詢環境保護署(下稱“環保署”)。

21. 鄭經翰議員表示，他比較關注機密資料外洩的問題，因為根據一些電腦專家的意見，即使硬碟已經過消磁，但當中的資料仍可檢索得到。香港警務處總系統經理(資訊系統)向委員保證，使用消磁機把硬件暴露於強大的直流電磁場中，能有效地刪除所有資料。消磁的方法已沿用多年，亦被認為是移除電腦資料最有效的方法。

22. 涂謹申議員察悉指紋鑑證系統能讓本港的機構與海外機構更有效地交換情報，他詢問每年交換情報的次數及那種程度的罪案才需要進行交換情報。保安局副秘書長表示，在2004年，把指紋送交獲國際刑警認可的海外執法機構的次數不多於40次。香港警務處助理處長(刑事)補充，當局曾有39次向其他機構提供指紋，對識別刑事罪行疑犯十分有用。為利便調查香港居民在海外所犯的罪行，從犯案現場或證物上套取的隱藏紋印會送交香港

警務處，以便從指紋資料庫中搜尋有關紀錄。同樣地，香港警務處亦會把刑事罪行疑犯的隱藏紋印送交海外機構，以便進行配對及搜尋的工作。雖然在海外機構要求下，香港警務處會進行搜尋指紋的工作，但卻不會主動透露屬於機密的指紋資料庫的資料。

23. 涂謹申議員認為有需要監察與海外機構交換指紋的工作，並要求政府當局提供資料，說明在安裝指紋系統後的首5年內，交換有關情報的次數。他亦指出，擬議的掌紋及指紋系統除利便調查罪案外，亦可提供一項重要的附設服務，就是有關為移居外地而申請無犯罪記錄證明書的事宜。就此，政府當局有需要在實施該系統後更清楚地解釋其運作。保安局副秘書長同意提供資料，但表示這課題最好由保安事務委員會處理。

24. 主席把項目付諸表決，委員會批准此項建議。

#### **項目4 —— FCR(2005-06)11**

##### **財務委員會、人事編制小組委員會及工務小組委員會**

25. 主席表示，這個項目請各委員考慮對《財務委員會會議程序》、《人事編制小組委員會會議程序》及《工務小組委員會會議程序》提出關乎響起點名表決鐘的修訂建議。

26. 應主席的邀請，秘書透過特別提及資料文件的一些重點，向委員簡介響起點名表決鐘的擬議安排。

27. 劉健儀議員支持把響起點名表決鐘的時間延長至兩分鐘的建議，她認為由於將有大量財務建議需進行表決，因此這安排會較有效率。

28. 主席把項目付諸表決，委員會批准此項建議。

29. 會議於下午3時35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2005年8月31日